

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泉鲤建〔2024〕11号

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江南乌石滞洪湖片区房屋调查登记的通知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拟实施江南乌石滞洪湖片区。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90号）第十五条、《福建省实施〈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〉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138号）第八条、《泉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规定》（泉政文〔2020〕6号）第十四条及第十五条之规定，需对该项目征收范围内的房屋进行调查登记，现将调查登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房屋征收范围：位于鲤城区江南街道乌石社区、亭店社区，金龙街道玉霞社区，具体以江南乌石滞洪湖片区征收范围图为准。

二、调查登记时间：2024年2月1日起。

三、房屋征收实施单位：江南街道办事处、金龙街道办事处。

四、被征收人应协助、配合本部门和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做好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、区位、用途、建筑面积、有无产权手续等情况的调查登记工作，并提供被征收房屋权属、用途等情况的有关书证材料复印件。

被征收人拒不如实陈述或拒不提供被征收房屋的权属书证材料的，本部门将到有关档案部门调取被征收房屋权属证据材料。对查无权属资料记载的，本部门将按未经登记的房屋进行认定处理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被征收人自行负责。被征收人拒绝配合调查登记工作的，本部门可不予奖励。被征收人提供虚假书证材料的，依法追究有关责任。

联系人：陈嘉玮；电话：15905912858；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鲤城区兴贤路432号。

以上事项，请相互转告。

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2月1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